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绵府办函〔2019〕29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七届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

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
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化农村金融改革，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农产品保险服务，有效防范和化解农业生产风险，助推现代农业重点产业和主导产品做大规模、做优品质、做响品牌，从2019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三农”为宗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七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坚持政策扶持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积极探索农产品保险新路子，加快构建农业保障体系，增强农业生产抵御风险能力，推动现代农业重点产业主导产品做大规模、做优品质、做响品牌，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为基础，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和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参加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

（二）市场运作。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运用市场化手段，充分发挥保险机构风险防控优势，着力防范和化解特色农

产品生产风险。

（三）自主自愿。坚持自愿互利，农户、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专合组织、龙头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及保险经办机构自愿参加保险试点工作。

（四）协同推进。统筹农业农村、财政金融、价值评估、气象保障等各方力量，合力推进特色农业保险，对保险经办机构开展试点给予支持。

三、试点保险机构

确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绵阳分公司（简称中国人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绵阳中心支公司（简称国寿财险）、中航安盟财产保险公司绵阳中心支公司（简称中航安盟）为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机构。各县市区、园区结合本地实际，从三家保险机构中综合选择基础好、实力强、服务优的机构开展业务。同时，鼓励其他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农业保险业务。

四、试点农产品品种

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主要选择蜜柚、禽蛋、魔芋、藤椒开展保险服务试点工作。同时，鼓励保险机构协商选择符合《绵阳市现代农业重点产业、主导产品及空间布局方案》的其他主导产品拓展保险品种及保险范畴。

五、奖补标准

坚持正向激励、先保后补的原则，由市级财政按照各地上年度试点农产品保险政府实际保费补贴的15%进行奖补，奖补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符合省级财政奖补条件的地区

按照省级相关奖补政策申请省级奖补资金。

六、保险产品

（一）物化成本类保险。主要对蜜柚、禽蛋、魔芋、藤椒种养过程中遭受暴雨、旱灾、冻灾、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与病虫害（或疫病）时，保障种植、养殖的物化成本（种植业的种子、地膜、机耕、化肥、农药、地租以及养殖业的种苗、饲料等种养殖成本），即种植、养殖过程中所需的非人工类成本，以保障农户在遭遇灾害后恢复再生产。

（二）价格类保险。主要对蜜柚、禽蛋、魔芋、藤椒价格下跌对产业造成冲击时，降低蜜柚、禽蛋、魔芋、藤椒的市场价格风险，可由保险机构与被保险人约定的保险价格，按第三方价格发布平台发布价格为标准，当市场价格低于约定保险价格时，差值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鼓励参与试点的保险机构积极探索开发其他价格类、产量类、天气指数类等特色农业保险产品。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同推进。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好补贴资金，金融、银保监、农业、林业、水务、气象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县市区、园区作为开展业务的主体，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的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把农户、新型经营主体等投保主体自缴保险费用控制在30%以内。各试点保险公司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优化操作流程、加大惠农力度，积极开展

特色农产品保险业务。

（二）加强保险服务。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农业保险管理规定，扎实做好业务宣传、查勘定损、承保理赔和防灾减损等各项服务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要加大对基层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基层保险服务体系，加强从业人员政策培训和素质提升，着力提高服务质量与水平。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坚决防止骗保等行为发生，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效益。各地绩效评价结果要与健全制度机制、科学配置资源、选择保险经办机构等有机结合，农业、财政、金融等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检查结果将作为安排市级奖补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宣传媒介，深入宣传特色农产品保险相关政策。各经办机构要加强保险条款、理赔政策宣传，引导农户、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专合组织、龙头企业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等经营主体主动关注、了解和运用农业保险相关政策知识，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提升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